

# 國立臺北大學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處理原則

本校 89 年 2 月 16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 92 年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4 點

- 一、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兼課須報經學校同意。
- 二、教師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影響其本職工作，且須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同意其兼職 或兼課，在經行政程序核准後，方得於校外兼職、兼課。
- 三、專任教師得將其個人本職所獲得之資訊或專業成果轉換為商業利益行為，惟應受學校之規範及法律、契約之限制。
- 四、本校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報經學校同意，不影響其本職工作，且經系（所）、室、中心務會議評鑑符合在校內之基本工作要求，其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得兼任上市（櫃）公司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惟應注意兼任外部、獨立董事或監察人等職務有關契約與法律上之義務與責任。
- 五、本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任教師日間校外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兼課酬勞依行政院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原則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八、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